



約及除牌決議案；及(iii)山東鳳祥所發日期為2023年1月3日的充通函(「補通」)，內容有關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除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大會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欣然宣佈，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大會已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祥光生態工業園GMK大廈3樓舉行。第四屆董事會九位董事其中七位，即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石磊先生、李學景先生、張傳立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已親臨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大會，而執行董事周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先生因其他公事未能出席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大會。

## 股東會議之結果

於股東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0,000,000股，包括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355,000,000股H股，乃賦予股東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其中385,393,500股股份(包括於記錄日期有效提呈的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提呈的特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出席股東會議之股東及獲授權之委代表合共持有1,085,035,000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於股東會議日期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50%。除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人士須及已經根據收購守規2.2就除牌決議案(第1項特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周鷹女士(董事)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擬就除牌決議案(第1項特決議案)投反對票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就於股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出席股東會議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就股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人士於綜合文件及／或 充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會議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 對票。

舉 股東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執 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志光先生主持股東會議。山東鳳祥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方達律師事 所之律師以及香港中央證 登記有限公司(山東鳳祥之H股過戶登記處)之代表共同擔任於股東會議上負責點票及計票之計票人及監票人。

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註1)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在(i)本同一決議案於H股類大會上獲獨立H股股東通過，按投票表決方式以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票數(親或由、委代表投票)至少75%獲批准，且獨立H股股東投票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所票數10%；(ii)本同一決議案於股東會議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按投票表決方式以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票數(親或由、委代表投票)至少75%獲批准，且獨立股東投票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股份所票數10%；及(iii)H股要約最低有效接納達致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的前提下，批准H股自願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61,182,500 (66.372497%) (註2)	30,998,000 (33.627503%) (註2)	0 (0.000000%) (註2)
		(15.875333%) (註3)	(8.043208%) (註3)	(0.000000%) (註3)
	(b) 山東鳳祥董事謹此獲授權，按其能認就執上文(a)段所述自願撤銷而屬必要或合宜，採有關其他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註1)		
		贊成	反對	棄權
2.	考慮及批准(各獨立決議案)下候選人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a)	考慮及批准選舉肖東生先生 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b)	考慮及批准選舉石磊先生 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c)	考慮及批准選舉邱中偉先生 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d)	考慮及批准選舉呂崑先生 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e)	考慮及批准選舉朱凌潔先生 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f)	考慮及批准選舉周瑞佳女士 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g)	考慮及批准選舉王安易女士 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h)	考慮及批准選舉趙迎琳女士 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i)	考慮及批准選舉鍾偉文先生 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 H股 別大會之結果

於H股類 大會日期，H股總數 355,000,000股，其中333,248,000股H股(包括於記錄日期有效提呈的H股)賦予獨立H股股東權。出席H股類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 對所提呈除牌決議案(第1項特 決議案)。

出席H股類 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及獲授權之、委代表持有合共50,898,000股具投票權的H股，相當於H股類 大會日期全部已發 H股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 約14.34%及15.27%。除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 人士根據收購守 規 2.2須及已經就除牌決議案(第1項特 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周 鷹女士( 董事)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擬就除牌決議案(第1項特 決議案)投 對票外，概無限 其他H股股東就於H股類 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 投票，亦無H股賦予H股股東權。出席H股類 大會且根據上市規 第13.40條須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 13.40

H股類 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註1)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在(i)本同一決議案於H股類大會上獲獨立H股股東通過，按投票表決方式以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票數(親或由、委代表投票)至少75%獲批准，且獨立H股股東投票，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所票數10%；(ii)本同一決議案於股東會議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按投票表決方式以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票數(親或由、委代表投票)至少75%獲批准，且獨立股東投票，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股份所票數10%；及(iii)H股要約最低有效接納達致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的前提下，批准H股自願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9,037,000	41,861,000	0
		(17.755118%) (註2)	(82.244882%) (註2)	(0.000000%) (註2)
	(b) 山東鳳祥任何董事謹此獲授權，按其能認就執上文(a)段所述自願撤銷而屬必要或合宜，採有關其他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	(2.711794%) (註3)	(12.561516%) (註3)	(0.000000%) (註3)

註：

1. 上述H股類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所佔之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整。
2. 根據出席H股類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票數(親或由、委代表投票)的總數計算。
3. 根據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票數的總數計算。

由於少於75%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票數投票(於H股類大會親或由、委代表投票)贊成第1項特決議案，上述特決議案於H股類大會上不獲通過及不獲批准。

**該等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議（經充買賣議修及重）收購的合共992,854,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股份約70.92%）及該等要約項下涉及203,268,705股H股的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及
- (b)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山東鳳祥的任何相關證（定見收購守規22註釋4）。

鑒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有效接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人士擁有合共1,196,123,205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股份約85.44%），包括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已發內資股約95.01%）及203,268,705股H股（佔已發H股約57.26%）。

### 除牌失效及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由於除牌決議案在股東會議／H股類大會上未獲批准，(i)除牌決議案將不會落實及已失效；(ii)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各自延長至2023年2月1日（星期三）（或收購守及執人員所允的任何其他日期）；及(iii)H股將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此情況下，接納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以及該等要約截止的最後時限將2023年2月1日（星期三）（或收購守及執人員所允的任何其他日期）。同日將發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的結果公告。股東如欲接納該等要約，請閱綜合文件和合

致 人士於山東鳳祥持有的部 權益，以確 符合上市規 第8.08(1)(a)條規定的股份最低百 比。 通過配售減持 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 直接出售、轉讓或委聘配售代理配售要約人或其一致 人士持有的股份。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已共同及個 向聯交所承 採 適當 確 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山東鳳祥將繼續遵守上市規 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無 何時，山東鳳祥已發 股份總數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 期時間表

重 開放辦理山東鳳祥的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
最後截止日期 <sup>(2)</sup> .....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於最後截止日期及該等要約截止時接納 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下/ 四時正
公佈該等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下/ 七時正
根據H股要約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該等 要約的最後時限或之 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 股款的最後日期 <sup>(3)(4)</sup> .....	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

註：

1. 除 有 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 香港日期及時間。
2. 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各自延長至2023年2月1日(星期三)。於此 況下，接納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以及該等要約截止的最後時限將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同日將發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的結果公告。

3. 根據收購守規 20.1，就接納H股要約以現金結算須於有效提呈H股以接納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定見收購守規)內進行。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由H股過戶登記處收，以有關H股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文件必須由山東鳳祥收，以有關內資股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並已由要約人承購的H股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將以支票方式寄交H股股東，概由其自行承擔。根據內資股要約，付代價須遵守中國結算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中國實施的若干轉讓及外幣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就內資股要約所接獲接納而應付的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中國結算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實施有關轉讓及外幣登記手續並收獲相關內資股股東就接納內資股要約價書面作出有關持有人銀行賬戶的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在合理情況下盡快以支票方式支付。然而，由於(i)該轉讓及外幣登記手續能於內資股要約的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方能進行，且短期需要7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及(ii)僅於(a)接納的內資股股東通過中國結算向要約人轉讓內資股；(b)山東鳳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辦理股權結構變更登記；及(c)接納的內資股股東收獲內資股要約代價而開立特定銀行賬戶後方能向接納的內資股股東支付內資股要約代價，要約人將無法按照收購守規 20.1的規定，在收獲有關接納之日後7個營業日內就內資股要約項下接獲的正式接納支付代價。因此，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業人員申請，而執業人員已表示將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規 20.1的豁免。
4. 就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H股買賣的最後日期及H股自願撤銷上市地位而言，倘於上述有關日期中，二時正至下，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暴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上述事項將不會進行。相反，上述有關日期將重新定於下一個上，九時正至下，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相同時間。

警告：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相關要約前務請細 綜合文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專業 問。

承董事會命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代表Falcon Holding LP以  
普通合夥人 份 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 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3年1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 括執 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 董事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 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 (以與山東鳳祥有關者 限)的準確 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合理查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 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 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 述產生 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David Jaemin Kim、Suj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 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 (有關山東鳳祥的資 除外)的準確 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合理查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 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 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 述產生 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 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 ，概以英文版本 準。